



二、申請人確認其已詳讀申請書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應於向存託機構提出申請之第二個營業日，指示其香港證券商透過香港 CCASS 將提撥股份轉入存託機構向花旗銀行(下稱「保管機構」)開立之 CCASS 集保帳戶，帳戶明細如下：

保管機構銀行名稱: **CITIBANK N.A.**    **CCASS: C00010** ( BIC CODE: CITIHKHX)

帳號(Safekeeping Account): **9671120691**

存託機構戶名:(Safekeeping Account Name):

**FIRST COMMERCIAL BANK-TDR**    ( BIC CODE: FCBKTWTP)

保管機構銀行聯絡人電話: (852) 2306 8982    傳真: (852) 2306 6609

Email address : Richard.Fang@citi.com

(二)存託機構於獲保管機構確認提撥股份已轉入存託機構帳戶後，將透過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臺灣存託憑證撥入申請人前述之指定集保帳戶，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

(三)如於第二個營業日，提撥股份尚未轉入存託機構 CCASS 集保帳戶或轉入股份數額不足，本申請書自動失效，存託機構將不退還任何手續費。

(四)申請人委任其香港證券商轉入存託機構 CCASS 集保帳戶之股數如逾提撥股份數額，存託機構僅發行表彰提撥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並將剩餘之股數退回申請人 CCASS 集保帳戶，惟申請人應負擔退回股票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五)申請人交付及存託機構收取提撥股份應受限於香港及 CCASS 之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限制或其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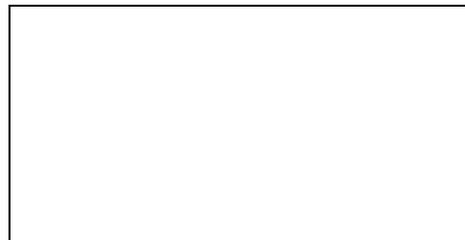
(六)非經存託機構同意，本申請書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手續費。

(七)本申請書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申請書而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八)申請人自取得臺灣存託憑證之日起，成為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已簽定存託契約之當事人，依存託契約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申請人用印欄

申請人確認本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書內容填寫無誤，並特此聲明  
申請人提撥股份之香港帳戶與申請人臺灣集保帳戶之最終受益人確  
為同一人，即本請求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為屬 NCBO(Non- Change  
of Beneficiary Owner)交易，且申請人確認此份申請書及提供予往來券  
商、往來保管銀行或 CCASS 之相關文件(若有)均為申請人本人所簽  
署，若有違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存託機構因此遭受之損  
失。





二、申請人確認其已詳讀申請書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應於向存託機構提出申請之第二個營業日，指示其香港證券商透過香港 CCASS 將提撥股份轉入存託機構向花旗銀行(下稱「保管機構」)開立之 CCASS 集保帳戶，帳戶明細如下：

保管機構銀行名稱: **CITIBANK N.A.**    **CCASS: C00010** ( BIC CODE: CITIHKHX)

帳號(Safekeeping Account): **9671120691**

存託機構戶名:(Safekeeping Account Name):

**FIRST COMMERCIAL BANK-TDR**    ( BIC CODE: FCBKTWTP)

保管機構銀行聯絡人電話: (852) 2306 8982    傳真: (852) 2306 6609

Email address : Richard.Fang@citi.com

(二)存託機構於獲保管機構確認提撥股份已轉入存託機構帳戶後，將透過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臺灣存託憑證撥入申請人前述之指定集保帳戶，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

(三)如於第二個營業日，提撥股份尚未轉入存託機構 CCASS 集保帳戶或轉入股數不足，本申請書自動失效，存託機構將不退還任何手續費。

(四)申請人委任其香港證券商轉入存託機構 CCASS 集保帳戶之股數如逾提撥股份數額，存託機構僅發行表彰提撥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並將剩餘之股數退回申請人 CCASS 集保帳戶，惟申請人應負擔退回股票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五)申請人交付及存託機構收取提撥股份應受限於香港及 CCASS 之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限制或其他程序。

(六)非經存託機構同意，本申請書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手續費。

(七)本申請書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申請書而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八)申請人自取得臺灣存託憑證之日起，成為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已簽定存託契約之當事人，依存託契約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申請人用印欄

申請人確認本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書內容填寫無誤，並特此聲明  
申請人提撥股份之香港帳戶與申請人臺灣集保帳戶之最終受益人確  
為同一人，即本請求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為屬 NCBO(Non- Change  
of Beneficiary Owner)交易，且申請人確認此份申請書及提供予往來券  
商、往來保管銀行或 CCASS 之相關文件(若有)均為申請人本人所簽  
署，若有違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存託機構因此遭受之損  
失。

